

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6 分)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現在要開始審議的是法規提案，從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所送進來的法規提案開始審議。法規提案按照慣例，如果二讀後，我們會接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敲槌)謝謝大家！

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湯詠瑜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法規的…，〔…。〕法規名稱是不是？先對整個修正案說明一下。現在是在講名稱的部分，沒關係，我們先請…，〔…。〕

哪個局處？請消防局針對我們這次修正草案的意見來跟大家做個說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這個名稱沒有變更，所以是照現行法規的名稱。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整體呢？大概是修了第幾條？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整體說明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把這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做個簡單的說明。因應去年消防法 6 月的時候有

做修正，修正的內容包括一個防災中心，再來就是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這些規定的處罰規定；再來就是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形有提高罰則，所以我們都是配合消防法來做修正。另外也是鑑於本市透天住宅，還有 5 層樓以下的集合住宅，因為如果發生火警，比較容易造成傷亡，所以我們這次也參納了一些議員的建議，把住宅場所納入要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整個修正的內容大概包括這些項目，跟議座特別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修正的條文是第幾條和第幾條？這樣議員同仁審會比較快。來，麥克風。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總共原來的條例是 14 條，我們做完修正之後，有刪除、有增加的，所以我們大概變成 1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內容有修正的是第 5 條，是不是？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第 5 條是其中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條？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還有 11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號改變我們不算，條號改變可能是 1、2、3 的改變，前後增加新的條文，所以條號改變。那就是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還有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還有 12 條、13 條，14、15 都有，15 是另定日期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15 條，另外那個罰鍰的錢不一樣的，也有修正嘛！對不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就是配合消防法修正這些罰則、罰鍰的罰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先把有動到的條文先處理？因為有的沒有動到，這樣好不好？也比較快。有沒有意見？召集人。召集人，我們審議的順序大概一條一條唸，還是先讓大家了解哪一條跟哪一條有改變，譬如原來的第五條稍微有改變，但它其實改變的內容不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是，報告主席及各位議員，我們還是會建議是不是逐條過，討論的重點當然會放在有修正的地方。逐條的話，大家也對於整個法規所要規定的目的，以及修改前後的配套關係會比較有一個全面的了解，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我們一條一條唸，有修正的部分再請大家提出來討論，但是一條一條唸，也讓大家知道前面、後面條文規定的內容是什麼。好，先從法規名稱開始，法規名稱請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委員會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裡面內容也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下一條的內容就要唸了。第二條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這是針對場地的人數、管理人，現行條文的內容請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

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條沒有修正，我們照原條文通過，好嗎？好。（敲槌決議）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是只有文字…。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的條文內容是照現行條文第四條嗎？還是要把本市禁止燃放天燈搬過來？請問？所以你唸的時候，不能「照現行條文第四條」，唸的時候應該要唸「本市禁止燃放天燈，照現行條文第四條」，不是嗎？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法規委員會應該要有一點改進，譬如唸條文的內容，標點符號應該要唸出來，逗號、分號、句號，意義差別很大，我們應該訓練自己，連逗號、連標點符號都要唸，高雄市議會可以更好，好不好？剛剛第四條，第四條原條文是本市禁止燃放天燈，照原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主席講的話，我們的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聽不懂，請唸標點符號，請把標點符號一併唸出來。這一條有沒有意見？它有稍微修正了幾個字。請雅靜議員，可是他剛剛唸的不是…，請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一下，這個自治條例好像是102年通過的，對不對？制定通過的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是嗎？

李議員雅靜：

我還在納悶第 4 條為什麼獨立一個燃放天燈的狀況，它的背景緣由是什麼？另外，我想請問只要你們有修正的部分，其實通常我們都會在後面寫說明，看起來這一份在說明欄裡面都沒有寫到說明，只有提到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還有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這三欄而已，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補齊說明？拜託你們先補齊說明，所以我覺得這一案要不要延後審查呢？不然…。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照表上面有一個說明欄。

李議員雅靜：

有，但是都是空白的，你懂我的意思嗎？局長，我只是請你們補充，你們補好以後再進來好了，不然這樣的說明，我覺得有一點困難。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現在馬上補送，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另外，剛剛第 4 條，本席有覺得奇怪的地方…。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先幫議座說明一下好不好？第 4 條，我先幫議座說明好嗎？〔好。〕那個就是依據消防法的規定，燃放天燈要經主管機關先審查，但是高雄市就是律令比較嚴，我們完全禁止天燈燃放，就是全面禁止天燈燃放。

李議員雅靜：

麗娜議員是說連申請的機制都沒有，就是完全禁止就對了？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把天燈排除，因為天燈的危險性比較高，而且市區很多像煉油廠還有一些化學工廠，所以高雄市是禁止天燈，是這樣子的一個背景。

李議員雅靜：

原因是這樣，好，謝謝。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稍微再簡單說明一下第 5 條修正的部分，因為你的現行條文有一個施行細則，最後你們把它取消掉，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最主要我們是因應消防法的文字修正而已，〔是。〕消防法它有修正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把它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供公眾」就取消了，這個取消就是這個範圍變大了，不只是限縮在「供公眾」這個場所，所以它的範圍是更大，要求會更全面。

李議員雅靜：

反而更嚴謹，〔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唸的是第五條，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現行條文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照現行條文，它沒有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全部刪除，請消防局說明。請科長說明也可以。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有關第 7 條會刪除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在消防法第 13 條已經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的部分要設置服勤人員，這個服勤人員要經過訓練的部分，它已經明文訂定了，所以我們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就不再重複的規定，所以這一條就予以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刪除的原因是因為消防法就有了，是不是？好，中央的法令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我們不用再有這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刪除。你要講這一個嗎？好，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議事組提供大家這一大本裡面，其實有把為什麼修，是因為配合中央法令，像剛剛科長說明得其實很清楚，這些文字的敘述其實在大家桌上都有這一本，裡面都有寫說明。要請議會這些處理資料的人員，應該要把這個紙本上的說明，這其實已經有檔案，就把說明資料貼上去。不管是在現場的審議或是在網路上、電視上關心這些為什麼要修正，其實就一目了然。今天這個消防自治條例要修正其實沒有那麼複雜，是相對應中央的條例去調整而已。所以建議議

事組以後…，這種資料是現成的、只是放上去而已，大家看得也比較清楚。現場同仁都有一本大本的，上面這一些為什麼要修的說明，有一些資料大家可以做參考，接下來的審議會比較省力一點，做以上這樣發言跟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法規委員會準備的，還是議事組準備的？誰準備的？秘書長，這個檔案是誰準備的？這是法規委員會準備的嗎？好。剛剛邱俊憲議員講的其實在這一本，市府的法規提案這一本，也是法規委員會來編印的這一本，它有把修正的理由跟刪除修正的說明等相關的都附在這裡，但是我們現在要審的說明欄全部都是空白的，既然你空白就不要出現，你一出現就會被我們想到你的說明怎麼是空白的。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第七條，沒有意見，就照原來的審查意見刪除。（敲槌決議）第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七條 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現行條文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因為剛剛有一整條刪掉，所以它的條號從第九條變為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現行條文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條號的改變，從原來的第十條變成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應有第八條、第九條做相關的修正，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是新的，因為沒有原來的條文，這一條應該是管理上更為嚴格，以及管理得更為明確，對不對？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條

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是新增的條文，就是限制有一些要有住警器的狀況下，沒有設置住警器該怎麼處分、該怎麼罰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裡面第十條變第九條以外，其實處罰更為嚴苛，對不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為什麼要另定施行日期？第十三條，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第 13 條另外公布，是因為我們規範一般住宅要設置住警器，由於還要有一個宣導期，我們會先經過宣導期，不會不教而殺，所以施行日期再另外訂定，等到宣導期過了，我們就會公告正式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修正條文通過後，你們會另外公告需要裝住警器的施行日期？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施行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應該跟大會講得更清楚一點，就是你的宣導期預計多久，不是一個空白的時間，你是預計半年還是1年？住宅用住警器的宣導，從「城中城」之後，我們又更加的加大力道跟預算，議會也給了錢，希望家家戶戶都有裝，所以這個宣導期，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限縮的時間來做處理，會比較好，局長，你有沒有時間？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是預定半年。

邱議員俊憲：

半年。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我們再宣導半年，因為剛通過，我們還要再跟市民做宣導。

邱議員俊憲：

對，你甚至可以在這邊呼籲大家，在今年底之前大家應該完成這件事情，甚至明年開始我們就會按照議會支持通過新的自治條例，來維護市民的安全，這樣才有明確的時間…。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抱歉。

邱議員俊憲：

不然明年也是一個時間，明年底也是一個時間。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有預計半年。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順便問一個問題，剛剛有一些通過的其實是對於這些警報器設置，如果你沒有按照規定設置，處罰的金額增加，然後會按次連續罰。〔對。〕可是局長如果遇到這種真的很白目又很賴皮的業者，怎樣都不要裝，怎樣都一直拖，這個其實是給使用那個場地的民眾很重要的警示功能，當有煙霧、有瓦斯、有火，大家才知道要跑。如果真的遇到這種連續罰到五次、六次以上，他還是檢查不及格或是他就是不管你，我們有其他的工具、手段可以去要求他做這件事嗎？我看了這個條例裡面，其實裡面包括住宅、營業這些，我們都加強罰鍰的力度跟裁罰的頻率，可是如果真的遇到這種很極端的狀況，假如他不要裝，我們可以做什麼處理？議長，可以請局長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邱議員俊憲：

對，如果他不要改善，讓你一直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除了這些罰鍰的行政處罰之外，最終極的手段是斷水斷電，譬如…。

邱議員俊憲：

這個我們可以斷水斷電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一般住宅我們會比較謹慎一點，如果是工廠、營業場所我們會執行；但是住宅的話，我們考量的因素會比較多，跟議座特別作報告。

邱議員俊憲：

所以營業用的是按照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我們可以讓他斷水斷電，有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停業處分，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斷水斷電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別項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法制局長說明，斷水斷電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因為他應作為而不作為的時候，後面我們會回到行政執行法，會有強烈的封閉使用、斷水斷電的這些處置，直接會引到行政執行法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就會有一個更嚴苛的終極手段，來確保大家的安全。好，我明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可以的意思，終極手段就是可以斷水斷電，有法源。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條文內容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這個條文一改之後，就產生兩種現象，第一個是公務機關，尤其是學校單位消防設備要汰換的其實很多，這些問題到時候連續罰的情形，公務機關又不能夠因應一些相關消防經費的部分，該怎麼處理？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公務機關自己馬上就會先面臨考驗，怎麼去處理相關的問題，在市府相關的因應政策裡面也要提出政策來，讓每所學校這些消防

設備的時間到了，怎麼樣去處理讓它合規格？第二、另外是住宅用住警器的部分，可不可以走一個方式是你們應該要有個專案去輔導，因為婦宣隊很努力在做宣導，但是你要做到什麼程度呢？像「城中城」大火之後，工務局在消防通道有針對每一個樓梯口是不是有清空、有沒有放置東西等各方面，進行每一棟大樓的檢驗，那個澈底的程度，我想高雄市民都感受到了，消防局可不可以以類似的方式來進行？就是現在法規通過之後，你們面臨到的是大量的工作，這些大量的工作如果你沒有用一些專案來處理，我覺得它還是行禮如儀，就會讓很多市民可能處在隨時違法的狀態；因為你的法已經訂定了，但是他卻可能不知道他沒裝是違法的行為，所以將來哪一天遇到某一個事件要開罰的時候，這些民眾可能又會有被開罰的情形，我覺得倒不如在預防的時候先做。「城中城」大火之後，我們的公務單位用這樣的行為，來改善所有人對於大樓樓梯間通道概念，我覺得消防局應該要事前就先做預防，既然法規定了之後，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就用專案方式來處理相關問題？我請局長稍微回應我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管是學校或一般的大樓，我們平時就會進行檢修申報跟複查的工作，所以有缺失，我們就會限改，請他一定在期限內改善。大樓的區塊，其實「城中城」之後有推動 3 燈 2 器的補助，所以對於這些危老大樓，我們在公共設施都有補助它 3 燈 2 器，包括通道的改造，我們也配合工務局，整個大樓的安全通道…。

陳議員麗娜：

大樓消防設備的部分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大樓消防設備依照我們平時都在做的檢修申報、複查的機制在做，所以都會有要求。另外，老舊的大樓在「城中城」之後，我們也都有補助 3 燈 2 器，這個特別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麗娜：

大樓會針對各戶的住警器去做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大樓沒有…。

陳議員麗娜：

不需要，因為大樓設置都有它的…。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大樓因為有火自警的設備，所以它會有警示的設備，所以就不需要再裝住警

器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住警器的部分通常可能是在透天厝？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在透天住宅。

陳議員麗娜：

透天厝的部分，你怎麼樣去稽核？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透天住宅補助住警器，我們已經補助大概 92%，但是 8%都是多次訪視未遇或還有少部分是拒絕補助，這個 8%我們會持續補助…。

陳議員麗娜：

他有沒有可能拿住警器以後並沒有使用？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知道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也是我們要加強再請市民落實的地方，這個區塊我們會再加強辦理。

陳議員麗娜：

等於你的法令通過之後，但是你卻不知道它真正使用的頻率有多高，你怎麼樣去突破相關的問題？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他裝了就可以，但是我們也了解到現在很多人領了補助卻沒裝，這是另外一個衍生的問題，這個區塊我們會再更加努力，就是也透過民政系統，…。

陳議員麗娜：

你也可以用專案的模式，針對每一個透天厝的情形應該要怎麼樣確認，譬如你只要在里上引起一個風潮，讓大家都知道如果沒有裝，消防局可能會來檢查之類的，〔是。〕它可能就會讓大家覺得這件事情要裝的這個部分…。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會宣導法令，是。

陳議員麗娜：

後續引起要開罰的可能性，〔是。〕這會督促民眾去做這件事情，讓他養成習慣之後，他就知道每一家裝這個住警器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是。〕所以我覺得內部應該可以形成一個案子，來處理真正有落實去裝的這個問題。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是，這個是未來的重點。

陳議員麗娜：

而不是你發給他就好，而且有時候會有很多…。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會啦！不會。〔…。〕我們現在不會重複發，我們現在都按照清冊去補助。

〔…。〕以前我們在做推廣的時候，早期會。〔…。〕是，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接著請審議…。剛才第 15 條沒有敲，而且還沒有三讀，對不對？剛才第 15 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接著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我們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接著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廢止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廢止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予以廢止。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整個自治條例都廢止，請衛生局說明一下廢止的原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各位議員先做一個說明，因為菸害防制法修正在 112 年 3 月 22 日已經公布施行，舊的菸害防制法是 35 條，新的菸害防制法是 47 條，新的菸害防制法把我們這本自治條例裡面所有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不僅含括在內，而且相關處罰的罰則或是範圍更嚴格。譬如我們在這個電子煙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是禁止 18 歲以下，可是菸害防制法現在提升變成 20 歲。相關的罰則包括我們當初是禁止販賣，但是對於必要元件等等這些在裡面並沒有很清楚的一個標示，所以總而言之，就是中央的菸害防制法裡面它規範得更完整而且更嚴格，而且完全涵蓋我們自治條例所要達到的目標，因此就報請廢止，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中央菸害防制法的規定更嚴苛、更周詳，所以高雄市政府這個自治條例就不需要存在，所以廢止，是不是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予以廢止。（敲槌決議）

同時我們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予以廢止，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是勞工局的部分嗎？跟大家報告，下午就從勞

工局送來的「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開始審議，這個非常重要，六都只有我們還沒有，所以不能漏氣；然後還有財政局的「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接著是農業局的「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也很重要；還有都發局的「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五案是地政局「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這幾個案子都是市府送來的提案，我們下午就按照剛才所唸的順序來進行審議。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接著繼續二、三讀會，審議市府法規提案，下午從哪裡開始？外送平台這個嗎？好，請召集人上報告台，這個是上個會期的，對不對？是臨時會留下來的？第 2 次定期大會留下來的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黃議員文益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外送服務相關電磁紀錄保存查核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外送平台食品衛生管理及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

育訓練查核。

三、本府交通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資訊揭示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四、本府警察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管理。

五、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外送平台外送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外送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台業者應負擔相關費用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始得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

前項保險，外送平台業者應按勞動部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保險額度進行投保。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條第一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

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前條第一項之要保人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前項資料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前條第一項之投保項目於外送平台公開揭示；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

府衛生局查核。

二、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個文字有稍微修正，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兩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以評估外送員之外送資格，

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查核。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一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

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查核。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府的原定條文是不是怪怪的？還是我們印錯了？市府的原定條文第二項後面逗點，然後就沒了，是這樣嗎？市府的條文第二項，送來的就只有一個逗

點，然後後面就沒了嗎？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應按季公告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

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電磁紀錄至少一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調閱：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說明：修正第五款文字格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前面多餘空格刪除。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好厲害，一個空格也有看到，還有前面那個逗號應該是句點也被發現，市政府送來的案子真的有一點草率吧！應該是句號寫逗號，這裡又多了一個空格，然後法規委員會眼睛真尖，統統被發現。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前，應向外送員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

外送平台業者就外送員對於停權處分有異議時，應建立申訴制度，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回復結果。

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是新增的，請召集人說明一下，會定這一條的原由在哪裡？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那時候我們在…，議長有交代，那時候我們有辦公聽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聽會。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從業人員有提出這樣的一個需求，我們也有把業者找來溝通，也請法制局跟相關局處溝通過，覺得這一條新增納進來，應該會是一個比較恰當的處理，所以我們就把它新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外送員的報酬計算方式就是很明白的揭露出來，是不是？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增加的這個內容，我覺得立意是好的，但是問題感覺上不太充分。對外送員的狀況來講，現在他們會覺得南北計算報酬的方式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他們現在原則上，譬如他是在多少公里內的服務範圍內，但是跨出去這個範圍內的，現在似乎他們也會收到相關的這些訂單，然後就導致有一些人為了要去滿足他可能一天裡面他必須要去跑的趟數，所以有時候甚至可能油錢都不夠，他也會去跑，這個有時候會形成一個滿奇怪的現象，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平台業者的這個狀況，現在等於高雄市政府，應該說各縣市政府掌握的都不會很好，所以跟業者的溝通上面，當然我們這個法立了之後，如果有相關罰則，業者就必須要去受罰。但是問題是現在其實很多的業者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他們是不太注重外送員的權益，所以外送員其實是很希望他們對於訂單的報酬部分可以有比較明確的一個公式列在上面，就是政府如果能夠有一個明確的公式列在上面，業者也就沒有辦法去迴避。我覺得當然這個聽起來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難度，也許就是與時俱進，每一次遇到要調整的時候，可能都還要再送進來，再重新調整一次也不一定。但是在法條裡面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個類似像…，我有聽他們講過一個就是，有時候譬如跑的地方太遠或是等候的時間過長之類的，其實他們如果以每個小時來算，他們連基本工資的部分都達不到，有時候也會產生像這樣子的狀況。

所以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我現在不知道這個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比較好，但是事實上我有聽到他們提到對於這方面，尤其是在整個報酬的計算上面，他們覺得保障上面還不是太夠，當然不是要比別人更好，但是至少要跟別人一樣。我們都知道各縣市可能每一個外送訂單的報酬似乎現在看起來都有落差，在這樣大的都市裡面，台北可能還比較集中，但是高雄來講，其實很多地方都跨得很遠。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怎麼樣來保障這些外送員的權益，有沒有更好的用詞可以加在裡面，我想說是不是也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或是不是請教勞工局局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你有沒有更好的建議，可以讓它更完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關這一部分，過去因為大家都有很多反映意見，其實大家都不公開，都各自，所以拿不到。這一次我們委員會很多議員就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所以我們在這邊新增這個要有揭露的。揭露出來，我們就可以從這裡面…。

陳議員麗娜：

揭露的部分應該也是針對高雄市的吧？我們也管不到外縣市，我們沒辦法要求外縣市也一同揭露。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其他縣市，有幾個縣市他們也有…。

陳議員麗娜：

其他縣市並沒有這第 13 條的內容，我剛剛看一下，台北市沒有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揭示的部分，新北市和台北市有。

陳議員麗娜：

也都新加進來了，是不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目前是新北市、台北市，如果我們通過後，高雄市也有。〔是。〕揭露出來後，我們就可以來了解他們有沒有差異性，這個差異性是合理還是不合理，我們就可以找業者跟外送員來談。

陳議員麗娜：

通常業者不太會跟我們溝通，我們在法規上面可以有比較什麼樣的一個方法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自治條例通過後，我們就有一個依據了。

陳議員麗娜：

譬如以一個平均水準還是什麼之類的，不然的話，你沒有辦法做保障啊！現在以外送平台都是國外的業者來的，這有時候很多法令上面對他們來講，目前看起來，以媒體上面揭露的狀況，就不是那麼樣的去聽從，尤其是地方政府上面給他們的規定，我們對這些外送員會比較有保障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就是以前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需要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有一個依據，我們就可以…。〔…。〕我們這有罰則，我們揭露完的部分，如果他沒有揭露，或者是…。〔…。〕有差異性的部分，我們先了解後，再進一步找業者來談，看他有沒有合理性，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我們一步一步逐步的讓業者可以有一個規範。〔…。〕是。〔…。〕可以，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再檢討，檢討後有必要，我們再做修正。〔…。〕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三條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

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說明：條次調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原來的十三，因為後來多了一個十三，這個就變成十四，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1.條次調整。2.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多了一個第十三條第一項揭露的義務，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好奇的是，為什麼第 13 條只把揭露每筆報酬的計算方式納進罰鍰的項目裡面。因為我認為對於這些處分有異議的時候，申訴制度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為什麼沒有確認這個申訴制度，把它納進去在這個相關的罰鍰裡面。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我們沒有想到，如果外送平台不建立這個申訴制度，我們是可以有罰鍰的自治權力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3 條第 2 項的申訴制度，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對，他把這個調掉了，變成只針對沒有揭露報酬的計算方式去做處罰而已，而沒有去確認是不是有建立這個申訴制度，我好奇的是這個內容，是不是可以請…，我不知道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把第 13 條又切開，而不是整個第 13 都納進去，是不是請局長，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請勞工局長說明一下，現在是把第 13 條第 1 項加入，但是並沒有把第 13 條第 2 項加入，邱議員的意思是說要把第 13 條第 2 項也加入。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不把整個第 13 條都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有沒有差別？你一直看黃柏霖議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當初這個部分，法規委員會的議員認為，因為這一部分是另外新增的要求比較多，當初有考量到說一開始的要求，我們是先以宣示性的方式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宣示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就沒有列入第 2 項的罰則。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認為第 13 條的設置當然是好意，可是第 13 條第 2 項其實是希望他們建立自己的制度，來處理他們內部的這個紛爭。所以我認為建立制度也是一個相對很重要的部分。為什麼會有罰款來要求他們要針對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去執行，因為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照著我們的自治條例去做。所以我的疑問就是第 13 條為什麼要切一半，我們要保障外送員的資訊得知這個權益是很重要沒錯，而這個化解紛爭制度的建立，我認為也是相對重要，所以才會放在同一個第 13 條裡面。當然，我們先給他機會針對這個自治條例來處理也可以，只是建議局裡面可能要去思考看看，或者是通過之後，我們再來研議看看，也許大家都已經照這個做，也許我們就不用另外去設罰款也不一定。可是如果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公布之後，就發現業者跟這些外送員之間，希望他們去調解這些異議紛爭的申訴制度，如果多數沒有去設置，我們應該再來考慮看看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要求這些業者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我的本意是這樣子。議長，大家應該可以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聽得懂。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則上，因為第 13 條第 2 項目前其他五都所通過的都沒有。

邱議員俊憲：

都沒有這個，我知道。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我們當初是先用輔導的方式…。

邱議員俊憲：

先鼓勵大家用這樣的做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當初的考量點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我知道你的意思，先鼓勵，等到這個東西對外送員、對大家的權益影響很重，我們覺得它必須要去設置，以及他不從的時候，我們再用相關的行政罰鍰來要求他配合，應該是這樣的意思吧！局長。〔是。〕好，我大概清楚，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聽楚，第 13 條第 1 項是其他城市也有相關的規定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印象中兩個有，第 2 項目前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 項只有我們有？第 2 項是高雄獨創？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我們獨創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獨創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要不要用罰則，當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2 項是高雄獨創，先試看看，有需要的話，我們再來修正條文定罰則。

好，這樣各位同仁沒意見，請局長坐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誰？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修正完變成第 1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第 14 條。

郭議員建盟：

就第 14 條，修正完以後變成第 15 條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郭議員建盟：

它裡面主要是針對違反前面四條法規的時候的一個罰則，這四條法規的罰則裡面，其中的第 4 條看起來，我們的立法目的是因為外送員沒有勞保，他沒有勞保的時候，外送員沒有勞保嘛！所以外送員自己要加入外送平台的時候，我們用這一條要求他必須去參加其他的意外保險，來確保外送員萬一發生職災時候的保險機制。所以這一條的法律規範的立法原意，跟我們要保護勞工說你去上班，你就要參加勞保，這跟業主馬上要幫他保勞保的用意是一樣的嘛！所以這一條如果萬一他去當外送員，他的公司沒有幫他投保，我們罰多少錢？我們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你知道如果員工去公司上班，公司沒有幫他保勞保，你知道這事情是有多嚴重嗎？問題是從這一條看起來，也才 2 萬元至 10 萬元而已。所以第 4 條其實是比較嚴重的錯誤，跟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比起來，它的罰則，你現在卻是一樣的，都是 2 萬元到 10 萬元。

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教法制局長，我們可不可以在最後面再增加第 2 項，違反第 4 條經勸導不聽，可以連續處罰，用這樣子來提高我們立法第 4 四條的一個目的，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法制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假如是一個勞僱關係，他本來就是要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沒有投保的話，他就是勞保條例的規定。我們這一條是在講勞保以外，他要加意外險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勞保再加意外險。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所以這是兩個不一樣的領域。

郭議員建盟：

好，如果意外險，他就是不保，你也是罰 2 萬元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我們後面會有罰則，這是意外險的。

郭議員建盟：

這意外險也是 2 萬元到 10 萬元？。〔對。〕可不可以再提高？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就看議會。

郭議員建盟：

因為相對的…，你這一條的目的是這個嘛！不是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是要讓他投保意外險。

郭議員建盟：

可是如果他不保，就是罰 2 萬元到 10 萬元，然後是一個個案就可以 2 萬元到 10 萬元？2 個個案也可以 2 萬元到 10 萬元？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它就是 2 萬元到 10 萬元，這我要怎麼裁罰？就是我們到時候會有一個裁罰基準，看他是什麼樣的情節，我會罰 2 萬元，什麼樣的情節，我會罰 10 萬元，到時候勞工局他們會做裁罰基準。

郭議員建盟：

所以基本上他同樣有勞保，是不是？外送員他一樣享有勞保，〔對。〕他只要不管去 Uber Eats，還是 foodpanda，他一樣享有公司幫他投的勞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它是兩個不同的保險，勞保是歸勞保。

郭議員建盟：

這樣子我沒有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有勞保，這是另外加意外險。制定條文第十四條，就是我們審查的第十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好郭建盟議員的發言，我想延續剛剛那個話題，雇主跟外送員之間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現在是不是請中央趕快明確去確認出來？也造成外送員很大的困擾，當然就是會牽涉到雇主要不要幫忙保勞保的問題，所以現在外送員自保的方式，就是他自己必須要去外面加保。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外送員已經成立了工會，也在這邊呼籲所有的外送員都可以加保，增加自己在外邊發生意外時的風險。還有在台北的第 4 條裡面有提到，就是他的保障金額是有把它列出來，但是我們的是沒有列出來的。對於金額的限制，或是最低的保險金額應該要有多少之類的這些東西，我們沒有明文把它規定出來最低是多少金額的原因是什麼？也想要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這一部分在中央職安署針對保險的部分，他有一個準則，我們就依據他有一個最低 300 萬元。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也不用明文規定，其實就依然那個準則就可以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這個，我們可以不用那麼調，我們就按照如果需要調整，我們就可以按照那個來做調整。

陳議員麗娜：

OK、好，了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議長，還有所有與會的長官，大家好。因為在過去我本身也是雇主，我們都知道 foodpanda 的這種狀況，一般來講，他們所謂的員工都是工會投保。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要求團體意外險應該是由這家公司去支應，而不是叫些外送員去支付這樣的費用？再加上罰則的問題，我認為是太輕，我認為應該是更高的方式可能會比較適合。我剛才在樓上一直在看這個問題，一方面也問跟我本身公司配合的送貨員，他們每天上班的時間非常的長，在高雄市這個地方過去發生的狀況，光是上個禮拜在鳳山，我就看到在中山路因為送貨造成四起車禍，這件事情，我本身就在現場就看到了。我在當下也在問他們說你們有沒有保險？他們說沒有，都是沒有保險的狀態。局長，應該是要求，你要成為員工，foodpanda 這家公司或是外送的公司應該就是要強制投保，因為他們本身都有在工會，工會是工會，團體意外險是雇主一定要支應的，像我本身有 20 幾位員工，我也是有用團體意外險。局長，可不可以這樣子來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關團體意外險的部分，這個費用就是業者要負擔。

高議員忠德：

實務狀況呢？像目前高雄市的實務狀況。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的進度是平台業者跟保險公司談，原則上到 6 月幾日開始？前幾天開

始，他們已經跟保險公司談完了，已經有協議從 6 月 1 日開始。

高議員忠德：

所以近期應該會有結果吧？〔是。〕因為我剛才的建議，我本身是雇主，所以我很清楚知道要怎麼去保障員工的權益。〔是。〕因為有一些員工，尤其是工讀生，他的勞工保險都是在工會，譬如餐飲工會或是什麼工會，但是團體意外險這部分的話，我是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個地方應該是要明定，規定要有一定的高度，比方說你的團體意外險最高是 800 萬元或是 500 萬元，意外醫療的部分必須要達到多少，採所謂的實支實付，這是合理的。所以我就想說應該針對團體意外險的部分，我是要求說雇主應該要全額負擔，這樣可不可以？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保費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規定就是業者要負擔。

高議員忠德：

但是實質的操作上不是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會來…。

高議員忠德：

依照目前是沒有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自治條例通過後，我們就有依據可以來稽查。

高議員忠德：

好，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還有現場的局處首長，對不起，因為剛在忙著事情，所以晚一點到，但是整份資料我稍微看過，勞工局甚至經發局完全沒有提到，我一直在強調的雲端廚房，你們怎麼讓平台業者去規範？甚至你要約束的是平台，還是要約束的是業者？你們完全沒有著墨到。現在的雲端廚房非常的多，局長，你知道什麼是雲端廚房嗎？我記得我不管是在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質詢過很多次了。

李議員雅靜：

部門質詢或總質詢，我都提過，提了 2 次，可是在這一個自治條例，我們的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你們完全沒著墨到，我覺得很可惜。我本來

想說有沒有機會提修正動議，但剛問了秘書長說我們已經敲了二讀，但我期待並我拜託你們，因為這有罰則還要送中央，在送中央之前，我們內部能不能先討論再提進來議會？拜託你們！為了保障市民的民生食安問題，你們一定要把這個加進來。不然只要會煮飯，我就在那個平台依規定去衛生局登記，這樣就好了，可是之後呢？我用哪些食品原料，你們不知道，我用的醬油是什麼，我用的沙拉油是地溝油，你也都不知道，你能懂我的意思嗎？我覺得可以把它加進來，至少要要求平台業者還要再檢附哪些東西，要更嚴謹一些，不然我覺得有點可惜，就少了這個部分，局長能懂我的意思嗎？我覺得你們可能可以再找經發局、衛生局來討論看看，怎麼寫會比較完整。我是覺得既然我們都要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不管是對於外送員的權益也好，或者是對於平台業者也好，甚至剛剛雅靜提到雲端廚房的部分，期待能附加上去，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沒辦法修，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我剛有問了秘書長跟法制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已經敲過了？

李議員雅靜：

對，不然看有沒有辦法、有什麼方法可以再…，就是不要延誤到你們要送中央的時間，看看有沒有別的方式可行？我覺得市府這邊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局長他要說明。你要說明，好，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則上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當初勞工局是要處理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權利保障的問題。雅靜議員所關注的雲端廚房，那一部分是另外由相關的衛生法規那邊…。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外送員的部分，你有跟交通局他們去做討論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裡面有涉及到交通安全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麼多外送員，他們都是屬於職業駕駛人，你們有沒有其他的加嚴標準呢？有跟警察局做過討論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這個做法太過草率，你們沒有跟其他單位做橫向聯繫溝通，外送員好的、優質的非常多，但是總是有那種橫衝直撞的，在道路上的一些道安問題很多，有一些都是為了趕時間搶快，其實坦白說我有跟交通局討論，有沒有機會讓他們有什麼樣的執照或證照，譬如開計程車有職業駕照，摩托車會不會有呢？或者用什麼樣的方式，至少讓他守規矩一些？我知道你要提的是針對平台外送員的權益問題，我想也要要求平台業者去規範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才可以真的成為外送平台的外送員，你聽得懂嗎？那是連帶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這個自治條例以外其他的部分，要各自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有衛生的、交通有交通的，法規都要回歸到各自的部分去，並不是這邊沒規定的，他們就可以橫衝直撞，他們還是要遵守交通法規。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的法規名稱其實可以放在這裡面，變成是你的小六法，規範的不管是平台業者或是外送員的小六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是叫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我們這部分通過後，如果有必要跟外送平台相關的法規部分，我們可以彙整出來給外送人員來參考、來依循。〔…。〕業者對外送員權利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這個自治條例其實就是高雄市政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的管理自治條例，其實就像你講的這樣是很正確的，如果將來你覺得不夠的話，你也可以用議員提案針對某些條文要增加，或是哪個條文不好要修正，都可以來處理，這樣好嗎？好，第十四條審查後變成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

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說明：條次調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十五條是制定條文，因為條號改變，這裡是第十六條，其他內容都沒有改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條次調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只有條次調整，文字並沒有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1.條次調整。2.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七條審查後變成第十八條，其他文字只有修正第十三條變第十四條，審查意見如表格上面所列的。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要請問一下，這邊的自治條例是 2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我看其他的縣市，可是台南有高達到未改善是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因為最近外送平台的兩大業者已經要合併了，目前公平會也在調查，合併之後是否是壟斷之情勢，可見這個外送平台的業者非常有可能是獨占這個市場。在獨占這個市場的狀況之下，我認為我們是否要拿出更嚴格的態度，對於他們有相關違規或妨礙相關機關去執行自治條例的檢查等等的作為，去做一個更嚴厲的處置。所以我覺得有沒有可能把這個處罰的罰鍰，從 2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修改到 10 萬元以下，因為目前他們有可能是獨家市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原則上的重點就是業者要接受市府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檢查及查核，不得拒絕；有違反的話，我們就用這樣的罰則來處置，處置完後續我們還是會要求他要接受查核和檢查。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覺得 10 萬元以下，如果他真的…，因為你是按次罰，他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我覺得按次罰到 10 萬元，這是這個自治條例最高的罰鍰，我不覺得這有什麼困難。因為目前市場就是這間業者，台南是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並按次罰，這個有可能嗎？還是哪邊有不可行的地方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的罰則，原則上我們可以尊重議會的決議。

邱議員于軒：

我是不是向大會建議，我們把罰則調高，因為是按次罰，如果被罰到 10 萬元，如果真的有修正的空間，代表他已經惡行重大。對於這種可能壟斷市場的業者，我們沒有別的手段，我們只剩這樣的行政手段可以去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邱議員講得也有道理，我們目的是希望他們把這個事情做好，但是真的萬一做不好，當然要給他處罰，所以我們尊重邱議員的建議，問一下局長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覺得調高啊！謝謝。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可以，我們尊重。

邱議員于軒：

是否可以修正為 10 萬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地方修為 1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就是在罰鍰的部分，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我們原本的審查意見是 6 萬元以下，我建議可以到 10 萬元，我們就一次拉到 10 萬元。可能當時修法的情形和現在修法的市場狀態不一樣了，所以我覺得這可以拉高，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前面很多都是 2 萬元到 8 萬元、2 萬元到 6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因為我們只剩這樣的行政手段了，對於一個疑似壟斷，現在公平會在調查，還不清楚，但是目前市場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4 條是不配合調閱資料，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他不配合我，我為什麼要對他輕輕放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配合檢查、不配合查核、不配合調閱資料。其實平台業者很多更可惡的在更前面，就是對外送員保障的部分在比較前面。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畢業典禮很多，我們都有受邀，所以有些我可能來不及去參與。可是我認為現在市場的機制跟當時，因為這是第 2 次定期大會的案子，當時法規委員會在審的機制其實已經不一樣了。現在是疑似壟斷的狀況之下，罰鍰拉到地方自治可以罰的最高的，我覺得這一點的確是比較能做到懲

戒，不然我們沒有其他的手段。我們看到有些外送員真的很辛苦，像我 Google 到一則新聞，有些外送員為了拼接單、拼外送金額，真的是拿命在拼薪資。所以我覺得我們能夠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原來的第十七條改成第十八條，第十八條針對沒有盡第十四條的義務給予罰鍰。我沒有意見，看各位的意見如何？只是因為前面也有很多罰則沒修到。〔…。〕我沒意見。〔…。〕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前面的已經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面的沒辦法了，前面最多到 8 萬元，前面有什麼 3 到 6 萬元。〔…。〕前面有個 10 萬元的，到底以後要不要統一罰幾萬元到幾萬元，來重新做調整，也是另外一個新的課題。我們現在先求有就好了，好嗎？因為畢竟也必須要有管理，六都只剩下我們還沒有這樣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就…，〔…。〕再修正，就是邱于軒議員的修正動議有人附議嗎？必須幾個附議？4 個，超過 4 個了，邱于軒議員的修正動議，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已經附議成功了，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的修正動議照剛剛大家的意見通過，就是 10 萬元。（敲槌決議）謝謝。以後可以再來調整其他相關的罰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義興：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而與第三人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者，準用於該第三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而與第三人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者，準用於該第三人。

說明：一、條次整調；二、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外送員再跟第三人成立服務契約，然後再一次可不可以？所以無限制一直下去嗎？請局長回答，就是及與該第三人，第三人是無限個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是針對某些可能是特案，他可能會交由貨運公司那個部分，我們認為如果有這種個案狀況的時候也納進來適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貨運公司？貨運公司算外送業者？這個時候貨運公司變外送員就對了，貨運公司變成外送員的地位，這是在講什麼？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例如外送平台業者將外送服務契約交由貨運公司與外送員簽訂，貨運公司即為第三人，我們是針對這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寫在哪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外送平台業者將外送服務的契約交由貨運公司與外送員簽訂，貨運公司即為第三人，第三人就相當於平台的身分。〔…〕對，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就納進來。很少啦！萬一有這種狀況的話，就要接受這個的規範。這一條是我們參考其他六都的，他們有這個條文，我們認為是有必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轉包的意思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交給貨運公司再跟外送員簽訂合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市府送來的提案說明有一個說明，市府的草案裡面有說明，針對原來的第 18 條，就是我們現在改為第 19 條有一個說明，所以立法的意義大概就是以這個說明為準，對不對？也要讓各位議員知道一下，不然將來解釋的時候又解釋得不清楚了，所以立法的原意是這樣子，就是所送來的提案說明有說明這一條是代表什麼意思。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提案說明裡面有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案說明裡面有，謝謝，請先坐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看我們議員在讀這個法條都沒有那麼清楚，但是你參照其他的縣市，其實他們是透過法條的說明比較清楚，就是「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所以我覺得意思沒有變，只是我們把我們的「第三人成立」改成「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你知道你的法條跟別的縣市不一樣的，就是你少了「與外送員成立者」，我的認知是不是這樣子？這樣就會比較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與第三人跟第三人以外，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我看台北、新北、桃園等很多城市都寫說「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這樣子會比較縮小這個「第三人」的範圍，就不會像議長說的，因為我一開始看也會認為到底第三人的定義是什麼？因為第三人是很模糊的這個概念，可是當你把这个第三人的前提是要跟外送員成立，這個縮小範圍的時候會比較清楚，所以別的縣市是這樣定的。你之前也講你為什麼會定這一條是因為你參考別的縣市，你就把別的縣市好的經驗搬過來就好啦！我的建議就是把它加上與外送員成立者，就很清楚界定這個第三人要跟外送員成立這個外送服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把相關的條文做一個比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針對制定條文第十八條後來修正為第十九條的這個相關內容，最新的修正動議內容如看板上所寫的修正動議的部分，請各位同仁稍微參閱一下或者是有沒有拿到紙本，我們請他們先宣讀一下，不然請提修正動議的提案人唸一下，順便問一下有沒有人附議？不是你要提修正動議嗎？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十九條我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就等於是參考其他都，把我們的法規制定的其實就跟其他都一樣，我把它唸一遍，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這樣子我們就會比較清楚的定義第三人跟外送員他們要成立一個外送服務契約，以上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就是負面表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是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各位同仁請看一下，首先我們自己要看得懂，我問一下勞工局的意見如何？可以嗎？跟你原來想提的案子是不是一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勞工局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原來你提的那個條文意思是一樣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樣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法制局長也看一下然後發表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這個意思是跟我們提案的意思一樣，只是我們讓文字更精準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字讓它更清楚，有沒有人附議？舉手，好，附議。對於修正動議的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動議的內容，我們再請議事組宣讀一下，我們就來修正通過，請議事組再確認一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未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少唸一個字於。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個修正動議，剛剛已經有同仁附議，各位同仁對修正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要修正通過。好，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條次調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一條是嗎？最後一條有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好，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面一個案子，娛樂稅那一本、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的修正案，娛樂稅是財政局的嗎？它只有修正一條，就是第六條是嗎？請法規委員會先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

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徵收率計徵之：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未逾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零點二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本市公有及行政法人經管之表演場地演出者，按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說明：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是不是可以先請局長說明修正的理由？比如是中央要求、地方要求，還是有人民陳情等等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的時間可以暫停嗎？因為這本來就應該要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邱議員于軒：

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以及在座議員的指教。第一個，我們娛樂稅法的部分，我們是按照母法的第六條授權地方訂定它的自治條例。目前來講包括中央在立法院或者是我們自己的議會，都有一些說要調降娛樂稅，或者廢止娛樂稅的這樣一個立法院的修正，我們才會想說第一個，為了扶持我們自己本市這一些藝文文化的提升，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一個在高雄的這些展館，我們就把這些屬於職業性的一些項目，像是歌唱、舞蹈或者說書等等這些行業、這些特性，我們用調降一點它的稅率這樣的誘因，讓更多包括一些演唱會的團體或者藝文活動都能夠到高雄，並帶動整個高雄的這些藝文產業。

邱議員于軒：

好，現在時間可以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嗎？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局長，是我們高雄市政府主動要減免，並不是有人民陳情，也沒有中央的指示。如果依照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還有 1 個月前立法委員財政委員會的審查，其實我們當時的財政部長已經很明確的說是不宜廢除娛樂稅的，他認為娛樂稅還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不宜廢止。所以換句話說，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急著要去推娛樂稅的減免，我覺得我沒有辦法理解，因為裡面有一條就是高雄市政府公立的場館，目前演出者娛樂稅徵收率還要再減半。這點我想再請局長確認，像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GOLDEN WAVE 或者是紅髮艾德等等這些天團的演出者，如果這條生效了，他們的娛樂稅是不是也減半？高雄市政府是不是一紙行政命令不收場租之外，連娛樂稅都減半？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跟你報告一下，概念是這樣的，就是我們這些不管公有或行政法人…。

邱議員于軒：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我就要回答問題，公有或行政法人，我們是比照目前全國 22 縣市，16 個縣市都是用減半的方式去處理。也就是說只要是高雄的公有或者行政法人，我們就讓他減半，這是我們依據 16 個縣市都是這麼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世運主場館也減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剛才說的 BLACKPINK 和紅髮艾德等等的天團，我們除了不收場租之外，連娛樂稅都減半。請問局長，如果你研究過 16 個縣市的娛樂稅，請問一下 16 個縣市哪些縣市免場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16 個縣市目前來講，譬如桃園、台中和新北一樣都是減半。

邱議員于軒：

我說的是免場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免場租因為涉及到場租的部分，我今天來提的是針對娛樂稅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當你要去扶植文青、文創等等，可能收費沒有那麼高昂的演唱會，因為演唱會其實是票房機制。廠商所訂定的票房，民眾會不會買單，這個是很精密的商業機制。財政部都已經講了，他不願意廢止娛樂稅，他認為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財源。今天一個六都財政敬陪末座、負債全國第一名的城市，這個時候來喊娛樂稅減免，我非常的不贊成。所以有沒有可能請財政局這邊去研議，針對比較高價的，譬如 3,000 元以上的，如果真的要減免的時候，他同時享有免場租和娛樂稅減免，我覺得對高雄市民是說不過去的。

第二點，市政府也發新聞稿，環保局長其實在外面。高雄市政府的世運主場館為什麼會吸引到那麼多天團，是因為它符合永續發展。如果是符合永續的話，更不會因為這些娛樂稅的減免，而影響到他們願不願意來高雄，對不對？像高雄市財政都不能永續了，我們還要讓這些天團去減免娛樂稅，我覺得這一點對於高雄市民來說，我認為高雄市議會是沒有辦法交代的。我不清楚我這樣子的概念有沒有辦法從條文中去修正，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具體提議這個案子先擱置，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我認為已經免場租了，社會都譁然了，我不反對你的演唱會經濟，可是當連財政部都認為娛樂稅是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的時候，再來減免，我不是自費武功嗎？我的財政真的那麼好嗎？你每天在想發行公債、發行綠債，只是把借錢換個名詞而已。我覺得這個對我們的財政並不是有正面的助益。第二個，最近有個新聞，其實旅宿業者的，我們高雄市成長第二名，但是我們連台北的一半都不到，甚至五都加起來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講了嗎？你要回應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也回應一下。第一個，財政部不會去廢止，是因為它確實是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看起來我們就是針對地方去考量，近幾年來我們的演唱會經濟其實市民都看得到，我們的娛樂稅收來講，我們的預算也是逐年的提升。譬如以今年來講，我們的預算編列 2.3 億元，是歷年來最高的。到目前 5 月為止，我們整個娛樂稅實徵 1.2 億元，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一點租稅的誘因。其實整個演唱會經濟的面向很廣，不僅外縣市的朋友來高雄之外，不管在餐飲、住宿或其他的面向其實都可以帶動整個產業的發展。財政收入不是單純這個租稅的損失，譬如這樣的稅損，而整個其他的收入沒有挹注。我想要跟議員報告的是，雖然有一些娛樂稅的稅損，但我們其他地方的財政收入其實是可以 cover 過去的，我想跟議員報告這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第一個，我覺得現在我們沒有廢止娛樂稅，就有這麼多天團來，所以我不認為這樣些微的金額對某些業者有影響，所以我的主張是針對票價 3,000 元以上享有免場租的這些團體。其實對於你說的比較小型的藝文團體，我是支持你去修正的。第二個，你要去看財政部的新聞稿，它的確是地方的權限，可是財政部的新聞稿原文表示，娛樂稅為鄉鎮市重要財源，並沒有適合的替代財源，為了保留地方自籌財源及財政的自主空間，現階段仍不宜廢止。換句話說，當中央都認為這是我們重要財源的時候，今天如果我們的稅收順利，我們的負債沒有如此名列前茅，我覺得我當然會支持。但是我認為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其實並沒有那麼佳的時候，這時候我們又針對這些來的天團，動不動一張就好幾千元，我跟你說我買一張 GOLDEN WAVE 就要 7,880 元，我還是得買，因為我女兒要看，對不對？你已經不收他場租了，還減他的娛樂稅，我覺得這一點也造成很多市民有話要說。

再來，演唱會經濟固然是一個經濟，但是它並沒有全民共享，反而是娛樂稅進到市庫之後，挹注到各個財源，所以我還是很堅持，我是部分支持、部分反對。我希望你們可以去討論一個版本，就是針對 3,000 元或 5,000 元以上的這些場次，可以不要讓他去減免娛樂稅，因為他們就是有這個行情和身價，換句話說，他們就是有這麼龐大的收入，我們沒有必要去錦上添花。我們的財政，在你面前講不好，但是這是實話，你去查六都，我們就是負債王，對不對？所

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我還是希望嚴守我們的財政紀律，我們不要再去當盤子了。你說演唱會經濟免場租，讓人家來，場地都很永續，人家就願意來。你堅持免場租，我尊重你地方政府、尊重你行政團隊，可是在娛樂稅這邊我就沒有辦法了，你要進議會這關的時候，我就很堅持，對這些天團我們不用錦上添花。我們可以支持他們的行政協助，可是娛樂稅是我們的重要財源，我要守住高雄市的財源。以上是我的意見，而且我覺得這麼重要，我也尊重麗娜議員。我是建議擱置，你們去想一個新的版本，我們繼續走下去，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讓陳麗娜議員發言，局長請坐下。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有講到地方稅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其實羊毛出在羊身上。譬如今年世運主場館的維護費用好幾千萬元，回歸回來現在管理人就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雖然它不收很多表演團體的費用，但是高雄市政府依然要付出這些維護費用。所以一樣的，娛樂稅其實終究政府收回來的這些稅收，你就是要去做這些事情。所以你場租不收了、你娛樂稅不收了，你到最後對於政府的傷害之大的。我們都知道局長你也是捉襟見肘，常常在找錢，所以去廢除這些東西或是降低，事實上我覺得其實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是不是那麼妥當？但是你剛剛講到一個，我覺得還有點可以說的，就是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如果只針對在地的藝文團體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比較可行的。其他的，你大範圍的去做，其實看起來我覺得不是那麼樣的適當，尤其它可能是外國的團體，他可能借助的是台北的這些經紀公司，所有繳稅都不是在高雄，如果這些公司要移到高雄來繳稅，我也覺得挺好的，是不是？但是你什麼都不去讓他負擔的話，留下來的東西又要高雄市政府負擔，我想所有的市民朋友聽了，都覺得這件事是不合理的。

不是說財政局就只管你的稅收的部分，你不管其他的，譬如其他的單位並不收它的場租的這件事，是不歸你管，所以你只進行你的，但對於所有的市民朋友來看，它就是一個整體的。所以從這個整個來看的話，我們去嘉惠了所有的表演團體，讓表演團體大有意願來高雄表演的這件事情，看起來好像很不錯。也的確造成譬如說，我們可能在這個住房率比較高，或是其他的像捷運可能營運上面也增加很多的搭乘人次之類的。但是這些之外我們還需要的就是，我們要讓它源源不斷的有資源去維護這些東西，那政府一定要有錢，政府如果沒有錢也做不來這些事。所以娛樂稅，這幾個重要的地方稅，我們自己如果再不把握，我覺得這個對高雄市一點都沒得交代。

再加上最近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可能會去做一些調整，那到底對高雄好或不好？我就說一個，其實高雄這幾年來，因為陳其邁當市長，小英總統給的

這些，就是賸餘到最後的錢，再發回來高雄還滿多的。將來統籌分配稅款如果有機會再調整的時候，高雄市有沒有這麼大的利基也不一定，那換了市長，後面會不會再給錢也不知道。所以在這些不穩定的狀況底下，地方稅的確是我們很重要必須要把握的稅，也請局長三思。這個案子我覺得如果你的條文裡面，要加入的是有關於扶植在地藝文減免稅的部分，或是降低稅的部分，我比較能夠接受，其他的部分，我一概認為都不應該修正。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好像湯詠瑜議員要發言，你雖然是小組，不過我還是聽聽看你的意見。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委員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我想要說明一下為什麼那個時候會贊成這樣子的修正？主要也是因為其實我們可以看這個修正條文，它跟原來的條文，收費在 3,000 元以上的，其實都還是 5%，但是它有一個更細緻的規定，就是如果是 2,000 元到 3,000 元的話，課徵 2.5%；2,000 元以下課徵 1%。如果是說書、戲劇、音樂演奏跟非職業性的歌唱、舞蹈的話，更進一步的調降到 0.25%。這個其實跟我長期，也就是接觸我們在高雄市進行各種大小的表演團體，包括現在在各個據點。六藝樂集有在這些據點表演給長輩們聽，其實他們在至德堂也都有表演，他們的票價都不到 1,000 元。我相信如果可以在這個娛樂稅上面給他們更多減免的話，會更加的讓他們的演出財務負擔更少，能更加進一步的增加他們演出的機會。其實他們的演出，在我們的關懷據點裡是受到長輩們非常的歡迎。所以我們也希望，包括今天修正的娛樂稅，能讓他們有更多的活力、更多的資源運用在他們的演出上，讓他們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在我們的市民面前展演出他們多年來長期練習的成果。

我想這個是希望娛樂稅在這方面可以達到一個，等於是另外一個挹注跟扶植這個藝文產業的一個目標。至於有同仁們擔心針對這個比較商業性的演出，是不是對於他們會太過於負擔，其實他們負擔得起，但是我們給予他這樣子，我想如果是 3,000 元以上還是 5%的話，這點並沒有改變。所以我們可能要思考，未來如果我們這些場館有達到商業上的團體更多的考慮，也許未來還有機會把它調漲也說不定，針對這個更高額收費的部分。可是考量到現實，確實我們還需要更多的資源挹注跟更多的補助，來讓大大小小的各種藝文表演的團體，能夠在高雄市這個土地上有所滋養。我還是贊成目前現在娛樂稅的條文修正方向，以上供各位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後面還有張漢忠議員要發言，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財政局所提出的這個條文，當然我在這邊聽到很多同仁在關心高雄市政的問題。當然我相信市政府，包括財政局要提出這個條文，一定有他們的原因和理由。我剛才才有聽到局長說明，有參考過 16 個縣市他們的條文。我在這裡麻煩我們的同事們，政府的稅收，我們在考量的也是我們的財政稅收，在這裡，你們也必須要考慮到一些場館，在很多的場館，有時候一些表演團體利用這個條文來使用優惠，並且有機會能夠嘗試來高雄市表演。當然來高雄市表演會帶動整個大高雄市所有周邊的生意也好，包括很多人來也會帶動商機，我相信財政局提出這個理由來調整，絕對有他們的考量。

我希望包括剛才同仁有提到很多方向，我們真的要來考慮到，如何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方向？我在這邊希望大家在議事廳討論的過程中，當然這是為了高雄的未來，這是我們今天在這裡…，我也相信在議長主持會議的過程中，也是要來帶動整個高雄市未來的繁榮，包括剛才娛樂稅的優惠條文，我們在這裡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希望也可以討論出一個對大高雄有幫助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們贊成扶植在地這一塊，就是你其實在調降稅率的時候，如果真心是為了要讓高雄的一些娛樂事業可以發展更發達的話，其實可以著墨在…，就是可能或許在文字修正上可以稍微寫一下，就是著墨在在地的一些團體。包含其實你上面只有提到說戲劇、音樂演奏、說書或非職業性的歌唱、舞蹈等的表演這些，其實你這邊也有課徵 0.25%，我覺得或許可以更低，只要是在地團體或許可以更低。那對於外來的，或者本來就是營業性質的，或者是本來就是一個很有知名度的一些團體，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要對高雄市任何的場地和大環境要有信心。不一定要透過降低娛樂稅，來吸引一些所謂的知名團體來到高雄。我相信在這幾年來，不管夜市經濟、演唱會經濟，吸引很多的一些團體看到高雄了。我們希望已經有前面的底子在，是不是可以繼續延續下去？議長，雅靜提議休息一下，讓大家稍微討論，是不是用文字修正，或是乾脆就像于軒講的，先擱置？但休息時間，我們先討論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剛剛還有人舉手，都是第二次發言的，因為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邱于軒議員也是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就等休息完之後再一起發言，好不好？好，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有沒有共識？沒有共識就擱置，好不好？好，「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案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要進行的是寵物，應該請局長提供六都的以及我們自己修正前、修正後的比較。你文字很難閱讀，換成表格會很容易比較好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長、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後面沒財政局的事了嗎？我想要變更一下議程，明天早上就直接讓小組審兩個議員提案。如果變更議程的話，明天就會變成分組審查，所以各位同仁明天上午就可以不用來，下午 3 點再來就好。早上讓那兩個議員提案進行分組審查，大概要變更的議程是這樣。我還沒開始進行變更議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要不要請議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現在又變成要讓它審？因為我們原本不審的理由是因為這些都是市府提案，但是沒有進入我們討論的程序就直接要進來，現在變成又可以了，是不是相關的原由是怎麼回事？是不是可以請議長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不太懂你的意思，我先就我理解的回答好不好？〔好。〕

市府的提案，就是工務局那個案子，你講的是這個嗎？就是我們前天星期五下午有開說明會的那兩個提案。〔是。〕那兩個提案都是議員提案，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是議員提案，我們就互相尊重，先讓它交付審查，再給各委員會去審查，正因為兩個都是法規提案，所以就進入法規委員會去審查。所以我們就是先交付審查到法規委員會，然後法規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可能是送大會公決，也可能是不通過，也可能是做局部的修正，我們都無法預測，然後再決定會不會送到大會來做二讀？我要報告的是，原先想處理的內容會是這樣，就是送交付審查。

郭議員建盟：

依您剛剛講的，原本的工務局的提案交由議員提案的案子，在上次報告的時候，我也注意到工務局根本是避重就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明會他有說明嗎？

郭議員建盟：

那一天我發現他有嚴重的避重就輕，因為他整個案子裡面，起碼有三個是現有的舊有市場，要去解決三合一市場的問題來做的一個提案。但是他在案由的說明完全沒有提到三合一市場，所以我當天去參加那個說明會的時候，我才知

道這個是為了三合一市場來作解套的提案。三合一市場在我的選區苓雅區，三個案子裡面就有兩個案子是我的選區。這些提案內容會不會造成當地居民生活權益上的受損，並沒有去跟里長、跟相關的民眾說明。所以我當天在案由的說明會的時候，我有要求工務局下次提案進來的時候，請先去跟民眾說明這樣的解套方案是不是他們要的，他們能不能接受？把市民意見蒐集進來以後，我們再來做審議。

但是你現在如果明天再交議，三個市場起碼有兩個在我的選區裡面，我選區裡面的民眾都不知道，我們如何去了解他們的意見呢？所以我覺得現在提出來是有疑義的，針對這個案件，是不是要到臨時會的時候…，請他們這時候運用休會到臨時會的期間，去跟民眾說明，我們也才有所依據，對地方也好交代。我覺得這個要求，我相信提案人應該也能接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的意見，當然我也接受。但是如果我們沒有交付審查，然後順便把它擱置，這個案子就沒有辦法在臨時會處理。我們只是希望它有多一點時間，因為臨時會是何時？7月，還有一個月。所以你剛剛說要請工務局做的事情都可以在這一個月來處理。但是我們後天大會就要閉幕，我們如果不讓它交付審查，這個案子就不可能留到臨時會來處理，是有這個困境。

郭議員建盟：

是，這個要不要再行討論？因為這個案子，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尊重所有的議員。

郭議員建盟：

大家為了這個案子忙東忙西的，今天現場的人是不是夠？是不是能有共識？我是覺得大家是不是休息討論一下？不然我是認為本來不行的，現在又變可以了，這個在立場上，要不要再請議長跟大家再多做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不要討論了，我們先進行下一個案子，農業局的寵物生命自治條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說明：黃議員文益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案保留發言權。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動保處做的，很認真的把其他縣市的都做上來。我想詢問一下，其他縣市都有加上寵物屍體處理，我們沒有加是因為我們沒有這一塊，還是我們基於法規名稱希望比較美觀，或者是沒有那麼直觀，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我們法規自治條例制定的時間跟其他三個縣市不一樣，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就是在 112 年 7 月 11 日，農業部已經制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在這個要點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使用的土地還有寵物生命紀念的定義跟範疇，它定的非常清楚。為什麼他們會訂這樣子的一個名稱？最主要是因為是之前定的，所以他們在這個區塊，他們自己要去定義。在這個審查要點通過之後，我們不需要再去跟中央做相關的定義，他它已經規定得相當清楚。以上說明。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我們本來就有含屍體管理，對不對？因為我有看到第 3 條。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沒錯！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因為中央…，其他縣市訂定的時間跟中央的，你說 112 年，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他們是之前定的，之前中央還沒有定義，所以他們必須要自己做定義。我們是在中央的審查要點通過之後，我們來定這樣的自治條例，這一部分中央已經定義了，所以我們就以中央的條例來做使用。

邱議員于軒：

你今天定這個條例是因應，譬如中央法規生成之後去訂定，還是業者陳情，或怎麼樣的背景環境？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應該是這麼說，目前少子化的情況之下，寵物已經進入到我們的生活裡面，牠跟人有情感的聯結。在之前把寵物當成所謂的廢棄物來處理這樣的情況，可能沒辦法被目前的社會所容許。基於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很多民眾他們希望政府機關對於寵物生命這個區塊有所訂立，讓他們有法令可以依循，所以我們就

定這樣的自治條例。

邱議員于軒：

好，我們就回歸到字面上，因為我們直接叫做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我們對於寵物的定義呢？因為後面有說別的縣市是有針對寵物的定義，譬如指犬貓或其他供玩賞、伴侶而飼養之動物，他們大概寵物的定義是這樣。高雄市政府寵物的定義或中央寵物的定義有沒有明確訂定出來寵物？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寵物這一部分，每個縣市都是依照動物保護法裡面的定義，寵物牠是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這一部分都是依照動保法的規定。

邱議員于軒：

所以動保法有針對寵物的定義去提出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譬如烏龜或比較珍稀的那種珍禽野獸也是，只要有陪伴…？還是你請人把動保法提供給我好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問題，這個部分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因為畢竟在定一個自治條例，你的每一個字詞要很明確，才知道我們規範的對象，好不好？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這個部分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請人家提供給我，好不好？以上，我沒問題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對於法規的名稱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顧及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以符合飼主需求，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地政局：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業者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保污染稽查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是要問處長，還是局長？處長好了，局長，你點頭如搗蒜。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看了非都申請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裡面提了一些應設置設施，譬如火化設備、骨灰存放設備、樹葬區、灑葬區，我不知道這個跟工務局有沒有關係？因為火化的設備會不會有規範？我不知道像一般有什麼操作許可等等或是火化爐，誰來管制這樣的火化爐？第二個，骨灰存放設施，它說設施應置於建物內。我覺得如果有建物的定義，是否跟工務局有相關？所以會不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今天所列席的不足以 cover 這些法規？我的疑問在這邊，因為誰來確認骨灰存放設施的安全性或合法性？誰來確認火化設施的安全性、合法性？萬一民眾有問題的時候，誰來去做這個核定？我不懂，這邊是不是要把他們也納入？因為你有建物，這個是中央的非都審查作業要點，這個是「應」，所以是必要的。所以我覺得工務局應該也要列席，要不然你怎麼知道那個建物…，萬一講白了，民眾有陳情的時候，他把那個建物做得很 fancy，有可能牽扯到違建等等，會不會？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關於火化爐的部分，這一部分跟我們的廢棄物是分開的，它是針對動物專用，for 動物專用的。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像一般的焚化爐或是什麼的這種爐，會不會有操作許可等等，由誰來管？你是動保處、動保專家，你怎麼可能管到，你又不懂火化，我也不懂啊！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如果是廢棄物專用的部分，這一部分必須要有固定操作執照。可是在動物專用的部分，這一部分是不需要固定污染源操作執照。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你主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環保局。

邱議員于軒：

所以火化爐是環保局管，是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不是喔！環保局長，你管火化爐，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它是動物屍體，不屬於廢棄物，所以並沒有所謂應要申請設置跟操作許可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對，我的意思是這誰管？誰來確定這個沒有問題？你只能管具有空污防制設備，這個可能跟你有關。可是對於專供寵物的火化設備，這個誰來管？我覺得還是要有相關的主管單位。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們是…。

邱議員于軒：

甚至這個操作雖然不需要操作許可，他要不要經過教育訓練等等，這些起碼要有主管單位吧？因為針對這些中央要求應設置的設施，都應該對應一個主管單位才對。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這一部分是由動保處來做主軸。這一部分我們會要求他每三年要將相關的訓練，還有他必須具備相關的條件陳報給動保處。因為他每三年…。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火化設備是你管，可是你有這個專業可以去管嗎？我不這樣認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是要求他必須取得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它不得有戴奧辛、它…。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又牽扯到環保局？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它排放的…。

邱議員于軒：

他從頭到尾都說它不是廢棄物啊！處長，你們訂定這個條文是有道理，可是我覺得你沒有想清楚，就像我說的，你存放在這個建物，這個建物是否合法？這個建物的定義不就跟工務局有關係，然後你一直說火化爐跟環保局有關，可是它就不是廢棄物，環保局就說不是他管，所以我覺得你這邊要不要再去思考一下？當然別的縣市沒有，可是我覺得我們要去思考更多，畢竟我們是六都最後定的，而且台南現在還在討論。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是不是容許我來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你說。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建物的部分，他必須提興辦事業計畫書，向農業部提出申請，農業部審查通過之後，這其中包含裡面建物的部分，如果農業部同意之後，他們再跟縣市政府提出興辦事業的許可，在同意之後，才變更編定。所以這裡面有包含他的興辦事業計畫書，因此在整個建物的部分，這裡面是有規範的。在整個剛剛所講的…。〔…。〕對，沒錯，可是他…。〔…。〕在建物…。〔…。〕其實在建物的部分，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時間3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為什麼今天要花那麼多時間跟你討論，就是因為剛才我們有一個加水站…，為什麼我們議會在這邊討論加水站，甚至有議員提廢止、有議員提修正，就是因為它牽扯到太多局處了，所以衛生局當時就把加水站訂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為衛生局說建築我不懂，所以我丟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辦理，所以加水站就把所有牽扯的局處，包括警察局，就是擋到道路通行的，警察局就查處，我覺得這個精神是對的。因為我是動保，我基於人力、物力，我

講白了，有一年你連飼料錢都要陳市長用二備金，你的人力、物力都不足了，你怎麼可能去管到這麼多？所以處長，我是支持你去訂定這個草案，但是我認為你們牽扯到相關局處的時候，你就把它丟給專業的去管嘛！對不對？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啊！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了解議員的建議，不過在目前，我們定這樣的條例，如果遇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的部分，那是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法令，例如建管的部分，當然是他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必須我們的建設…。

邱議員于軒：

你這個就要修正了，你這一條就得修了，如果你依照你的邏輯跟我的邏輯是一致的時候，你這一條我就沒有辦法讓你通過，你就得修正動議。第二個，我覺得大家比較擔憂的是火化爐，民眾比較會反彈，為什麼焚化爐大家認為是嫌惡設施，就是因為它有火葬。現在寵物對我們來說是家人，像我的狗對我來說就是我最小的小孩，對我來說，牠也有靈魂啊！或者是每個人都會覺得說…，有些人就是不可能接受，有些人會有禁忌嘛！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去更深思熟慮，尤其是高雄市議會才因為有一個局因為牽扯到很多局處，在討論的時候，你們的這個條例，我覺得你要去思考，這是我的建議，而且我覺得是很明確的，它有建物就是工務局啊！不是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我們第2條第1項，我們寫到說「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這部分就包含剛才議員所講的建築執照的部分，還有所謂空氣污染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講空氣污染，我確定空氣污染是環保局，我在跟你講的是火化爐，有沒有燒到譬如電壓過高等等的，這是我比較擔憂的，我覺得民眾會擔憂是這一點。空污本來就有人去主導，所以你現在搞不清楚的是火化這一塊，因為我不認為你有這個專業去管那個設備，這點是我的疑慮，你每個局都有把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進來，你要嘛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是不是在審第二條？對吧？第二條有什麼其他意見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詢問一下，中央的態度對於寵物生命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動保處長，先坐下吧！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直接回答，對不起，處長，不好意思，我直接詢問好不好？中央的態度，就是對於寵物生命紀念業這個行業別，它是歸殯葬業還是歸動保法所管轄？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歸於動保。

李議員雅靜：

目前是指還沒有明定的法令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議員雅靜：

所以確定是動保法？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是的。

李議員雅靜：

依動保法，但是有一些殯葬相關的規定或者是一些設施，就像剛才于軒議員有提到的，或許在農業局這一塊，你們會沒那麼熟悉，就是動保處會沒那麼熟悉，我想不只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遇過，就是現在的寵物不只是只有焚化，牠還有法會，飼主為牠做的那些法會、什麼儀式幾乎跟人一模一樣，這些相關的一些流程，我們有沒有把它法制化？有沒有把它納到這裡面來？另外，有沒有機會把民政局也納進來？我的意思是說他們有他們的專業，放在你們這邊我覺得好奇怪，畢竟你們是動物保護，殯葬業是一個專業的行業別，有沒有機會跟中央去建議看看，不要放在動保，你能懂我的意思嗎？讓專業回歸專業，既然這個如果是含有殯葬跟法會等相關的一些流程的話，能不能、有沒有機會回到民政體系的殯葬處？我覺得可以去建議看看。

我看了一下，在 110 年立法院好像有做過一些調查研究的資料，他們其實在上面最後的結語也有提到，到底是要回歸到動保還是到殯葬業，他們也還在觀察當中。所以我覺得如果在可行的範圍，或者是你們有會議可以建議的話，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建議回歸到殯葬業？不然光是剛才環保的議題，你就牽扯不完了，那些焚化爐的建置、什麼樹葬、什麼灑葬、海葬之類的，甚至未來寵物也有一個納骨塔，你怎麼去管理？到底是要給殯葬處管理？還是你們要另外去找那個叫什麼？墓地，墳墓的墓地，你們自己要再去找墓地，然後自己蓋寵物的靈骨塔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其實你們都要研議看看，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中央，他分工得非常清楚，在內政部就負責人的部分；在農業部就負責寵物，正常來講，我們習慣講寵物殯葬…。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講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怎麼去處理？因為光是環保這一塊就很麻煩，而且它需要環評嗎？它相關的一些設施怎麼去設置、怎麼去取得許可證，到底是歸動保處這邊還是歸環保局？我要去跟誰申請？這些有排放污染源就要申請設施許可，那要歸誰？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的主管機關都是動保處。

李議員雅靜：

你有環保的專業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如果涉及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令…。

李議員雅靜：

涉及到殯葬怎麼辦？你並沒有把殯葬處納進來啊！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殯葬指的是人的殯葬行為，不是動物的殯葬行為。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個也是啊！你去看，連一條鯉魚死翹翹，他也要拿去焚化，然後再把牠…，就是真的有，他還有用罐子把牠存放起來，甚至有的是做成一個飾品，你有看過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這樣子的名稱為什麼稱為「寵物生命紀念」？就是因為殯葬是人專用的，「寵物生命紀念」是針對動物的，所以我們才取這樣的名稱。當然，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一樣的，中央已經規劃得非常清楚，在地方，這一部分是動保法所規範的，當然是由動保處來執行。

李議員雅靜：

六都的比較，你們有相關資料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有。

李議員雅靜：

有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這一部分都是動保機關來執行。

李議員雅靜：

在哪裡啊？在後面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是動保機關來執行，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跟相關的業者…，高雄有幾家業者？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大概 10 家左右。

李議員雅靜：

10 家，有跟業者討論過、做過座談會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開過多次公聽會。

李議員雅靜：

有公聽會，所以有做會…。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有，這部分有。〔…〕沒問題、沒問題。〔…〕在它的用地部分，其實它規範得非常清楚，農業部在 112 年 7 月 11 日所公布的一個審查要點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它的用地必須遠離學校一些爆裂危險物品，它規範的非常清楚，所以這個區塊基本上在用地方面，它就已經做避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因為很多問題，他們可能小組開會的時候都有討論過了，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一下，因為中央法令修正完，我們才有機會根據中央的修正條例，我們要讓它能夠成為自治條例，讓業者有法可以依循。因為如果沒有法依循，過去因為沒有法，大家就隨便燒、隨便做，對民眾反而不是一個好的選項。如果我們依法，包括剛剛邱議員、雅靜議員，他們關心的問題就是在這條例裡面要做討論。只要會到相關的，就由各目的地主管機關來協助，就是要辦的業者來申請興辦計畫，他要附建管及相關的各種排放標準，都要符合相關的資訊，動保處才會核定讓他核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這個條例，動保處就沒有權力核准他，就只能照原本以前這樣，你沒有辦法去管理，就等於大家都各自辦

理，沒有辦法管他，無法可…，也不能講無法可管，有法可管，但是你不能正面去輔導他們。所以我們當時在小組是非常肯定農業局動保處，我們趕快把這個條例通過，讓業者有一個法可以申請興辦計畫。

各位議員擔心的，包括民眾的權益、環保等等，都有目的主管機關去做審核，所以這個部分大家不用擔心，因為他們有考量到，而且高雄不是第一個通過自治條例的，前面已經有人了。所以各位只要看到對照表，你就知道他們也是很用心在做調整，讓這個條例能夠更完善。我是覺得應該想辦法，覺得可以修正的，我們把它修正讓它通過。後續執行過程有需要再修正，我們到時候下個會期再來做修正，這樣子才會對業者有最大的保障，因為很多業者，他們現在真的想申請興辦計畫，目前無法可准，以上跟大會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動保處有跟本會的議員都做過溝通嗎？這從上個會期就送進來了，有曾經跟所有的議員溝通過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長報告，我們在議會的要求之下，我們也在議會辦過公聽會，我也拜會了好幾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才好幾位，我們有 60 幾位。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就是有跟我說他們關心這區塊的，我也個別去拜會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沒有說關心的就不用去講了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關係，這部分我會再來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至少你們這個這麼重要的自治條例，也要充分的溝通。請邱于軒議員發言，其他議員還要不要發言，不然就讓邱于軒議員第三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建議我們還是把它寫清楚，我們儘快讓它通過。針對它的設置基準，其實大概有五項，有主管機關的就找主管機關，譬如寵物屍體存放設備、設施等等的這個，看你們要歸為誰。再來，寵物屍體清理設備這個，可能因為牽扯到廢液的蒐集，是不是環保局還是等等的？骨灰存放設施牽扯到建管處，以及設施的材料是否防火耐震等等的，這個要不要歸給工務局。還有樹葬、灑葬區等等的，這個是歸給地政，還是都發等等的？就是把他們應設置的設施，

跟得設置的設施，把它對應的機關寫清楚，這樣子你才會有人力協助你，要不然你就變成下一個衛生局的加水站自治條例，我認為前車之鑑，到時候又變成議會又要亂一遍。所以自治條例的初訂定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慎重的，這個我堅持，我直接說我堅持，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第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二條制定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我是希望我們這個會期至少這個自治條例要通過。〔…。〕好，明天早上去說明一下，好不好？這個等一下，先進行第三條好了，這個放著再來討論，第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
-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
- 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
-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
- 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
- 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存放方式。
- 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一）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
 - （二）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
 -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
 -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五）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

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

(六)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

(七)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相關服務。

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

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

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存放方式。

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一) 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

(二)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

(三)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

(四)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五)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

(六)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

(七)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

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

說明：第二款：1.刪除「辦理飼主悲傷輔導、」等文字。2.增列「相關」二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剛剛邱議員有說請處長說明，那就請處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些相關的用詞定義的部分，我們是對應農業部他所公布的審查要點，這一部分，我們是全部對應過來的，以上說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的一個審查要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講什麼？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先報告一下寵物生命紀念業的部分，這一部分指的是寵物生命相關的屍體存放，還有清理；清理完之後，火化；火化之後會有骨灰，骨灰再處理；處理之後，他可能有好幾個處理方式，例如說他要存放，或樹葬，或灑葬，這一部分是包含在我們寵物生命紀念的部分，其中還包含祭祀的部分，如果有祭祀需求的話，也包含在寵物生命紀念業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不都是條文寫的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再處理設備就是因為火化之後會有骨灰，把骨灰研磨到比較細小。研磨比較細小這樣子的一個設施，我們稱為再處理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跟中央的相關規定有沒有不一樣？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都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照抄？如果是照抄，就一模一樣 copy 過來，你就說清楚。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是都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不對？你是說紀念設施的部分，還是說這整條？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名詞定義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的用詞定義是否跟中央一模一樣？還是你有多增加什麼？先確定這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跟中央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用詞的定義，不管是一、二、三、四、五、六、七，有到八、九嗎？只到七。一、二、三、四、五、六、七，只是七裡面有再分 7 款，對不對？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是跟中央的相關規定一模一樣。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少抄的？有沒有少？我所謂的一模一樣是沒有增加，也沒減少，叫做一模一樣。〔對。〕一模一樣。各位同仁，那就是跟中央的相關規定一模一樣，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確定嗎？處長。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定義要一樣，不然整個自治條例送到中央，又被中央打槍、退回來就很丟臉。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如果中央已經有的，我們就不要動它，如果我們覺得不足的，我們可以來討論。處長，坐下。邱議員，你先等一下，我們讓雅靜議員先發言。請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第 3 條是指用詞的定義而已，對不對？但相對於這些用詞的定義，我們後面也會有一些設置申請許可的相關規定嗎？處長。不要只抄定義，後面一些申請的相關流程，你都沒有規定到，那就很好笑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在所謂的申請過程中，我們是使用中央所公布的審查要點，例如…。

李議員雅靜：

你等於整部都抄回來變成我們的自治條例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到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分兩個部分，一個申請的部分，土地取得的部分是適用中央的，因為中央已經公布了，我們的自治條例是做所謂的行政管理。

李議員雅靜：

土地的取得是用中央，但中央沒有去想到地方…，如果我不想要跟這些設施、設備當鄰居，怎麼辦？當民眾有抗爭的時候，我們所謂的人權該如何處理？你沒有訂到啊！這裡沒有寫，你只有在…，對不起，你只有在第 5 條規範說「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就只有這樣子而已，但是如果它緊鄰剛好在我的土地旁邊，我不要，那怎麼辦？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是規範在興辦事業裡面，它這裡面的一個共同條件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它不得為特定農業區、森林區…。

李議員雅靜：

興辦事業的相關規定在哪裡？資料在哪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馬上可以提供。

李議員雅靜：

現在提供？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

李議員雅靜：

不然我覺得乾脆這一個先擱置，好不好？因為我們要什麼資料，你都沒有。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員報告，我馬上提供。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們擔心，我們好心卻做沒做好，那就不好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們覺得這個需要規範，我們肯定你們的認真，可是我們希望它更周全，而不是用滾動式的修正，有時候遇到事情會造成地方的撕裂。處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充分了解。不過跟議員報告，中央在 112 年 7 月 11 日已經公布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審查作業要點，這裡面都規範得相當清楚。

李議員雅靜：

好，他有沒有規範到，如果緊鄰的這些鄰居統統都不想要有這些設施在他們的旁邊，這些人可以不同意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其實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會准他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其實在業者申請的過程中，他如果是在山坡地，他沒有 10 公頃以上的話…。

李議員雅靜：

在山坡地可以設置這些設施？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必須 10 公頃以上，如果 10 公頃以下的話…。

李議員雅靜：

公墓都不行了，你們市有的公墓都不行了，為什麼這個可以？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有，他不是可以，他必須要居民的同意，必須開公聽會；這一部分還要興辦事業的同意之後，他才有辦法去做相關的申請跟處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到底動保處有沒有主導權？可以跟不可以？如果當公聽會與事實是相違的，那怎麼辦呢？通常公部門辦的公聽會跟事業單位辦的公聽會，永遠都是工作人員多過於我們在地的相關人員，永遠都是這樣子，我不知道為什麼？可是到底人家想不想要？不想要啊！要我舉例嗎？不好啦！所以處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沒有把它完整化，在你所謂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或許可以把這個當成是高雄市有關於寵物生命紀念業的母法，所以在母法裡面，你把它充分地完整化，所以其他的類似像細則，但你這裡沒有完整，所以是不是我們先行擱置好了？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員報告，它是兩個不同的法令。

李議員雅靜：

我擔心啊！你還有設備是不是需要申請操作許可，你們也完全解釋不來啊！所以你把中央的一些用詞定義完整的抄過來，沒有用啊！因為那是中央的規定，跟我們地方的需求是不一樣的，而且高雄空污這麼糟糕，不需要去規範嗎？需要啊！還有他操作那些設備最大量是多少，誰來審定、誰來核可呢？你們完全解釋不來啊！剛才于軒議員一直在問你們，你們也解釋不來啊！在一開始還

沒有進入逐條審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詢問了，對吧！你說你…。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有、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是這樣子，其實市府送來的相關草案都有滿詳細的說明，只是我們目前審的，不管是這張表或手上拿的資料，都沒有我們市府送來的提案那麼詳細。市府的提案裡面針對我們剛剛一直在唸的那個定義，就是第三條相關用詞的定義，其實市政府也有說是根據內政部的什麼，都寫得很清楚，對不對？所以我們是不是今天先審到這裡就好。請各位同仁可以把…，也請農業局把這個對照表其實都很清楚，議員桌上也有，沒有關係！再影印一份。然後相關的條文對應中央和內政部的，這裡都有相關的說明。如果要更詳細的話，我們明天就先請他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也不過 15 條而已，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說明每一條制定的文字來源，或是根據中央的什麼東西而做這樣相關文字的制定，我覺得我們會對全貌比較了解。反正只有 15 條要唸完也很容易，那個時候讓他們充分說明，我們就不開放提問，等全部說明完了，我們也知道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到底在規定什麼，我們擔心的東西有沒有在裡面做相關的說明，如果有的話，我們才進行逐條審議，這樣也會比較清楚，畢竟條文也不多，就 15 條而已，這樣好不好？請下次議事組把這個弄清楚，就是市府送來的草案其實有相當的說明，另外抽出來讓議員看，我們沒有辦法期待議員去找，但是我們應該提出來，讓議員很容易看到，這樣好不好？

其實我們剛剛問的問題，市府的版本其實有滿多說明的，譬如第 4 條，市府也有說明為什麼會是這樣子？根據經濟部的相關說法和規定，所以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剛剛第 2 條，邱于軒議員說明的也很有道理啊！看是要其他的相關局處就文字上寫得更周全，不要漏了這個、漏了那個對不對？周全有周全的寫法，要列舉還是不列舉也有不同的寫法，我覺得我們都尊重。但是，可能明天需要他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全部說明一下，為什麼他要這樣規定？他所根據的來源是中央的相關辦法，還是中央的法令？要讓大家知道這個中央已經規定了，我們只是照抄 copy，這樣大家就比較不會有爭議。請農業局明天準備這樣的說法，好不好？所以我們明天還是從這裡開始審。

請議事組和法規委員會也把相關的對照表準備好，因為這個對照表還不夠，因為這個對照表是小組審查以前的，至於小組審查的意見這裡看不出來，所以應該要有三個版本，第一個是市府送來的；第二個是市府為什麼會這樣子寫，它的緣由是什麼；第三個才是…，我們法規委員會這麼認真審查，連一個逗點、連一個空格都會看到，相當不簡單，那麼認真的法規委員會審出來的條文又長

怎麼樣子，修正後長怎麼樣子。有三個版本的對照，我覺得更有助於大家的審議，這樣好不好？請大家辛苦一點，請農業局也辛苦一點，完整的三個版本，我們一起來討論，請明天一條一條說明你為什麼這樣制定，是根據中央相關法令，還是根據經濟部、內政部的規定來制定的，這樣好不好？〔好。〕同時我們也準備六都裡面其他幾都有自治條例的，也供大家來參考。

我們今天就先到這裡結束好嗎？〔好。〕我們散會，明天繼續開會，接續剛剛的地方開始審，散會。（敲槌）